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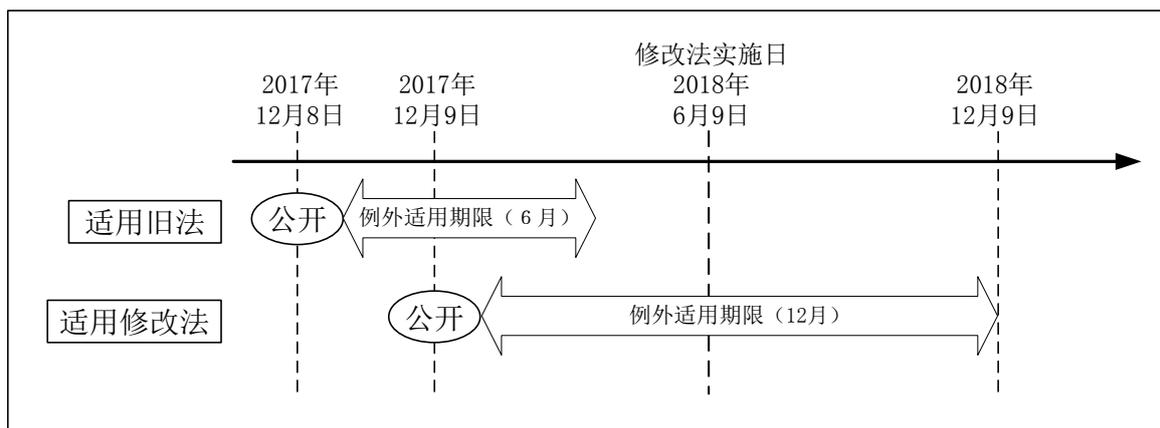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新颖性丧失的例外期限的修改

1. 概要

专利法和外观设计法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进行修改，专利申请、实用新型申请、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 年。涉及本修改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实施。

2. 关于修改后新颖性丧失的例外适用的注意点

本修改规定适用于实施日 2018 年 6 月 9 日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、实用新型申请、外观设计申请。但如下图所示，2017 年 12 月 8 日为止公开的发明等不适用修改后的规定。即对于实施日后的申请、2017 年 12 月 9 日后公开的发明等相关的申请，适用修改后的规定。



3. 各国间的比较

主要国家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如下所示。

【日本】

宽限期 : 1 年
起算日 : 申请日
成为对象的公开状态 : 违背申请人等意愿导致的公开
由申请人等导致的公开 (不论公开状态)
(例外) 因专利申请等的公开

【美国】

宽限期 : 1 年
起算日 : 有效申请日 (申请日或优先权日)
成为对象的公开状态 : 无规定

【欧洲】

宽限期 : 6 个月
起算日 : 申请日
成为对象的公开状态 : 违背申请人等意愿导致的公开
由申请人等向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

【中国】

宽限期 : 6 个月
起算日 :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
成为对象的公开状态 : 违背申请人等意愿导致的公开
由申请人等向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
由申请人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上的发表

【韩国】

宽限期 : 1 年
起算日 : 申请日
成为对象的公开状态 : 违背申请人等意愿导致的公开
由申请人等导致的公开 (不论公开状态)

以上

(注释) 禁止擅自转载本资料记载的内容。